

聲請釋憲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彭雲明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鄭理謙		

NO: 003084

為不服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
上易字第2655號判決，認為原判
決適用：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
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5
條、第6條、規定有抵觸憲法第7
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3
條疑義。懇請大法院大法官會議
宣告上開法條與憲法抵觸而
無效。

(一) 緣聲請人即受刑人彭雲明前因
犯竊盜等罪，經各法院先後判決
確定。附件①指揮書應執行刑15年及
強制工作3年。附件②指揮書應執
行刑8年8月。惟原判決犯罪事實欄
引用另案判決確定事實(重複處罰)
①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審易字第1
738號判決8月。②桃園地方法院102
年度審易字第838號判決應執行刑

3年10月。(三)台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帛字第1800號判決應執行刑1年10月。

(四)苗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帛字第409號判決應執行刑1年5月。(五)台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帛字第1878號判決

應執行刑2年10月。再犯本件顯有竊盜犯之犯罪習慣。附件③原判決書。

(二)受刑人於民國103年5月15日解送勞動場所執行強制工作。(因信賴執行滿1年6月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

執行。而受刑人於執行期間內改悔向善、且無違規-扣分之情事)。

惟台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附件④原裁定。認為有正當之情事。依法提出聲明異

議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065號駁回確定。附件⑤原裁定

畫。確已受到侵害、且已窮救濟之途。故實有聲請解釋之必要。

(三) 聲請解釋之客體：

1. 先位空盜賊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5條、第6條。

2. 備位：大隅釋字第471號及第528號解釋為補充解釋。

(四)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憲法第

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五) 憲法第8條的法定程序，在程序法則上包括：同一行為不受二次以上審問處罰。(首次指出憲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的根據)。大解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參照吳大法官庚之意見書而闡示：該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

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
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
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
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
拒絕之。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
自由之處置，均受上開規定之
保障，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
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
須合於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
就程序法而言，包括同一行為
不得重覆處罰。此外，劉大法官
鐸錫於大釋字第490號解
釋不同意見書則指出，按「一
事不二罰原則」-「禁止雙重處
罰原則」係民主國家彰顯人
權保障之展現，其本意在禁
止國家對於人民之同一行為
，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

處罰。美國聯邦憲法早於西元
1791年增訂之人權典章第5條
即有明文。我國憲法第22條係
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補充
規定，即除同法第7條至第18
條及第21條所為例示外，另
設本條規定，概括保障人民
一切應受保障之自由權利。
禁止雙重處罰原則，既為現
代文明法治國家人民應享有之
權利，且不妨害社會秩序與
公共利益，自亦在該條保障
之列。嗣許大法官京力、林
大法官子儀及許大法官玉秀
更於大法院釋字第636號
解釋協同意見書指出，一事
不再理原則，是程序法的概
念，與歐陸法傳統上的原

則以及英美法的原則（禁止
雙重危險原則）相當，指就
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
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
，其主旨在維護法之安定性，保
障任何經判決有罪或無罪開
釋確定者，無庸就同一行為再
受一次刑事訴訟，而遭受更
不利後果。其次一個目的則在
於保護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被
告，免於再接受一次訴訟程序
的騷擾、折磨、消耗與負擔
。法制上之所以發展出一事不
再理原則，乃是因為刑事訴
訟程序迫使人民暴露於一個
公開審查程序，以決定是否對
其個人作非價之非難，進而施
以處罰，是為確保這種使人

難堪，使人之生命與身體可能遭受剝奪之風險的程序，僅能侷限於必要之範圍，並儘可能縝密、澈底地實施，自有必要將針對同一行為所實施之刑事追訴程序加以限制，至多僅允許其作一次之嘗試。一事不再理原則固未見諸我國憲法明文，但早已蔚為普世原則，並為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所明白保障，洵無為崇尚自由民主法治之我國憲法排斥之理。

總上所述懇請大院並惠予許可聲請人言詞補充，後刑人將深感大德。

附件①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書

附件②台灣台東地方檢察署指揮書

附件③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

附件④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483號

附件⑤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065號

附件⑥台灣高等法院函

附件⑦台灣高等法院函

附件⑧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函

附件⑨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函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具狀人

鄭明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鄭明

簽名蓋章

聲 請 釋 憲 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辦股別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新 台 幣 元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 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彭雲明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910121000 收件 收受人書款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		

NO:000526

為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
94年度上易字第429號判決、台灣
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
刑事判決，認適用刑法第90條
規定、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
分條例第3條規定，有抵觸憲法
第7條、第8條、第22條、第23條
之疑義，懇請大院解釋，宣告上
條法條違憲。

一、緣聲請人即受刑人彭雲明前因
竊盜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以103年度易字第1979號判處有期
徒刑2年6月、及強制工作3年。受
刑人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
分院以94年度上易字第429號
駁回確定。於執行強制工作後，
又分別執行有期徒刑，且累進處
遇分數、及刑期都無法抵抵。

(一)又因竊盜案件，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812號判處2罪各處有期徒刑10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及強制工作3年。受刑人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

惟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各法院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及有期徒刑8年8月。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抗字第276號裁定駁回確定、及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6年度抗字第88號裁定而駁回確定。質言之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長達23年8月，又判處強制工作3年，而且累進處遇分數、及刑期都無法折抵，實有違憲

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最重要的強制工作與刑罰併存所形成的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違憲疑義。

二、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不可或缺的前提，為重要的基本人權，應受充分的保障。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的處置，除有法律的依據外，更須踐行必要的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憲法第8條規定甚明（大總統令第384號解釋、第436號、第567號、第588號及第137號解釋參照）。因此國家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雖得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人民不得已有忍受的義務；但問題是，國家對同一行為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有無次數的

限制？如無次數的限制，人民是否要無次數的忍受，則國家還有保障人民權利之可言嗎？國家對人民同一犯罪行為追訴、審問處罰，原則上，應受一次性的限制，是以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一事不再理原則為憲法原則。例如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規定：「就同一犯罪不得置任何人之生命或身體受雙重危險。」德國基本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而依一般刑法多次受罰。」日本國憲法第39條規定：「又，就同一犯罪，不重複受刑事責任之追究。」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規定：「E、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

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一) 憲法罪責原則的依據，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的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的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大閱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的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大閱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

三、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 + 17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也無正當理由，及差別

待遇之疑義。例如：販賣毒品、偽藥、槍砲刀木械、走私物品、違反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等罪，雖然可能也有犯罪之習慣、或反覆犯罪，都無需強制工作，而犯竊盜罪，需令入強制工作，再者，現已刪除連續犯，如受刑人已判處強制工作3年，而有期徒刑已判處23年8月，且累進處遇合數、及刑期都無法拆抵下，又受刑人如今已執行有期徒刑，但，還是一樣在保安工場執行，處遇完全相同下，難到如外界認知，強制工作只是增加刑期，綜上所述懇請大院詳查宣告上開上法條違憲以資救濟，受刑人將深感大德。

謹請鑒核。

證一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 15年 2張

證二台東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 8年8月 1張

證三新竹地檢署函文 1張

證四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425號 1張

證五台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605號裁定 3張

證六台灣高等法院函文 1張

證七自由時報 2020.2.14 剪報 1張

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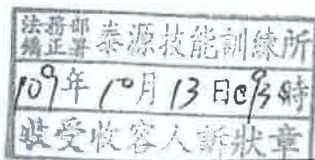
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具狀人 彭雲明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彭雲明

簽名蓋章